# 淅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国营农场
# 秸秆加工、收储、农业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淅川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淅川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参数、数量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拆包机 | SJCS-2400 | 1 | 70500.00 | 70500.00 |
| 2 | 22KW电机 | 22KW | 1 | 5600.00 | 5600.00 |
| 3 | 软启动装置 | SCKR1-5200 | 1 | 3500.00 | 3500.00 |
| 4 | 尘笼摇摆风选机 | STCF-2000 | 1 | 115200.00 | 115200.00 |
| 5 | 离心通风机 | 50型 | 2 | 11400.00 | 22800.00 |
| 6 | 30KW电机 | 30KW | 2 | 5000.00 | 10000.00 |
| 7 | 软启动装置 | SCKR1-6000 | 1 | 4000.00 | 4000.00 |
| 8 | 秸秆揉丝机 | SJRS-2400 | 1 | 122000.00 | 122000.00 |
| 9 | 110KW电机 | 110KW | 1 | 20000.00 | 20000.00 |
| 10 | 软启动装置 | SCKR1-6200 | 1 | 3000.00 | 3000.00 |
| 11 | 琴式操作台 | SJ2-1000 | 1 | 55300.00 | 55300.00 |
| 12 | 送料输送机1 | SS-1400-10000 | 1 | 21000.00 | 21000.00 |

| | | | | | |
|---|---|---|---|---|---|
| 13 | 送料输送机2 | SS-800-12000 | 1 | 20000.00 | 20000.00 |
| 14 | 废料输送机 | SS-600-6000 | 2 | 5000.00 | 10000.00 |
| 15 | 除尘送风管生产线 | / | 2 | 6000.00 | 12000.00 |
| 16 | 轮式挖掘机（含铲斗、液压连接器、秸秆抓木器） | 80型 | 1 | 293000.00 | 293000.00 |
| 17 | 移动式自动压包机 | 9YF-180型 | 1 | 148000.00 | 148000.00 |
| 18 | 自动称重系统 | 180型 | 1 | 7500.00 | 7500.00 |
| 19 | 55KW电机 | 55KW | 1 | 13500.00 | 13500.00 |
| 20 | 智能控制柜 | 180型 | 1 | 5800.00 | 5800.00 |
| 21 | 自动传感器 | 180型 | 3 | 1500.00 | 4500.00 |
| 22 | 拖拉机 | M2204-600 | 1 | 306400.00 | 306400.00 |
| 总报价：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273600.00元 | | | | | |

以上费用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发票等与设备购买调试安装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再付款。

## 二、货物标准

1.供货产品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明显划伤。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来源合法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并能够实现秸秆加工、收储及配套农业生产的使用功能。货物的实际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性能参数和制造日期应与约定一致。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样本及经甲方确认的技术资料均为质量验收依据；约定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且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日期、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包装及附件进行初验，初验收货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性能、技术参数的认可，最终质量以安装调试后的验收结论为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费用，并应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至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生产能力、安全性能和正常使用要求，能够稳定、正常投入秸秆加工、收储及配套农业生产使用的状

态。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向甲方提交安装方案，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不少于连续7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性能不达标或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或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计算连续试运行期限。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方以乙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退换或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退换、整改及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逾期未完成退换或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的货物接收人员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货物经维修修复合格或更换设备后，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均自修复合格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至少3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规范、安全

注意事项、日常维护方法、常见故障排查及处理，培训结束后应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并进行基础维护，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培训记录及考核合格证明。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金额50%拨预付款。

2、设备到位80%，拨采购金额20%。设备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后，拨采购金额10%。

3、经第三方评审后，拨采购金额17%。

4、剩余采购金额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拨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或者经整改、维修、更换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收、退货、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承担退货、运输、拆装及检测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无法使用货物、项目延期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或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但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未提供完整验收资料或第三方评审未通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接收货物后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性能缺陷及隐蔽质量瑕疵，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及乙方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不受前述15日期限限制。甲方对货物的到货验收、签收、付款、投入使用或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性能、隐蔽瑕疵及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认可；对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签收、付款或投入使用为由免除或减轻其质量责任。

2. 甲方在使用中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处理，或者处理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乙方未履行质量整改义务，甲方有权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扣减价款、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

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也可向淅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以由具备鉴定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淅川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6年10月10日